

[譯 本]

檔號： S/F(1) to HAB/CR 1/2/33

傳真及專遞文件

電話： 2810 2528

(傳真： 2802 0030)

傳真： 2840 1902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朱主席：

最近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事件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事實上，自從余仲賢先生於去年十月就平機會終止其僱用合約一事舉行記者招待會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平機會委聘及其後終止聘用余先生擔任行動科總監，以及王見秋先生後來辭任平機會主席的事宜。

有關事件或多或少影響了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因此，當前要務是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

我知悉平機會已着手成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平機會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委任三名獨立人士（並非平機會委員）加入。此外，平機會亦曾考慮成立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以便研究有關委聘及其後終止聘用余先生的事宜。我完全贊同這一做法。不過，最重要的是有關的檢討工作必須獲公眾認同為獨立公正；檢討委員會由平機會自行委任，並不完全符合公眾的期望。

考慮到最新的事態發展，我認為由當局提名兩位深受社會人士敬重的獨立人士加入該檢討委員會是可取的做法，俾能提高有關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煩請盡快把我的建議轉達平機會成員。如平機會決定成立該檢討委員會，請在檢討完成後提交一份報告書給本局，讓我們得悉有關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